「东亚银行信用卡 x 港铁商场签账赚高达 HK$3,000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持有由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发出的东亚银行信用卡或联营卡（「合资格信用卡」）之持卡人（「持卡人」），东亚银行公司卡除外。持卡人须于推广期内以有效之合资格信用卡，或其透过指定流动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及云闪付 App，惟 Alipay、AlipayHK、PayMe、WeChat Pay 及 WeChat Pay HK 除外）（「合资格流动支付」）于港铁公司（「商户」）旗下指定参与商场（「参与商场」）包括德福广场、青衣城、PopCorn、The LOHAS 康城、围方及 THE SOUTHSIDE 作全数签账以参与本推广。个别商户所接受之东亚银行信用卡种类或有不同，详情请向商户查询。
3. 合资格持卡人于推广期内凭同一合资格信用卡同日于同一参与商场累积签账满指定金额，可以下优惠（「优惠」）：

级别	同日累积签账净额满 (最多 3 张于同一商场的商户之单据)	奖赏 1 （「奖赏 1」）	奖赏 2（「奖赏 2」）
1	HK$1,800 或以上	HK$50 港铁商场电子礼券	HK$50 港铁商场餐饮电子优惠券
2	HK$9,000 或以上	HK$400 港铁商场电子礼券 (名额已满)	HK$100 港铁商场餐饮电子优惠券 (名额已满)

4. 推广期内合资格持卡人可享每个消费金额级别的奖赏 1 及奖赏 2 最多各 5 次，合共高达 HK$3,000签账奖赏。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有关名额使用情况请参阅参与商场相关宣传品。
5. 于同一商场同日累积签账净额以同一合资格信用卡最多 3 笔合资格交易计算。每张单据之签账金额须不少于 HK$200 且不可重复使用，以及必须使用合资格信用卡以全额签账。
6. 奖赏将以电子礼券/电子优惠券方式存入持卡人之 MTR Mobile 账户内。持卡人必须先下载最新版本之 MTR Mobile 并登记成为 MTR Mobile 登记用户方可享优惠，而每位持卡人只可以电话号码或电邮登记 MTR Mobile 登记用户一次，所有重复电话号码登记，或一人拥有多个帐户，或使用计算机修改程序及任何其他方式入侵以获取 MTR 分或获取电子优惠券到商铺消费，均绝对不会被接纳。港铁商场及商户亦有权拒绝接受该用户的任何电子优惠券，港铁商场有绝对权立即暂停/撤销该用户的帐户、取消所有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0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輔道10號
+852 2842 3200
hkbea.com

积分及换领任何奖赏的资格，甚至取消已使用于商户的电子优惠券，而毋须事先通知。港铁商场不会为非正当手法换领或使用电子优惠券而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持卡人须以最新版本的手机应用程序及操作系统版本以使用电子优惠券，否则获赠之电子优惠券可能无法成功使用。

7. 各参与商场的奖赏换领地点及时间如下：

参与商场	**自助换领地点**	**开放时间**
德福广场	德福广场 1 期地下及 2 期 3 楼(顾客服务中心旁)	星期一至日 下午 1 时至晚上 9 时 （逾时无效）
青衣城	青衣城 1 期 1 楼及青衣城 2 期地下（顾客服务中心旁）	
PopCorn	PopCorn1 期地下及 PopCorn 2 期地下（顾客服务中心旁）	
The LOHAS 康城	The LOHAS 康城 4 楼（英皇戏院对出）	
围方	围方 2 楼 (顾客服务中心旁) 、4 楼及 5 楼(自助换领泊车优惠处旁)	
THE SOUTHSIDE	THE SOUTHSIDE GF (礼宾处旁)及 3 楼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对出)	

8. 合资格交易是指任何合资格持卡人与合资格商户之间透过合资格信用卡（包括合资格流动支付）支付的交易。合资格交易不包括下列店铺，服务或交易的收据，亦不能赚取 MTR 分： 商户免息分期之签账、任何非指定电子货币付款、临时推广摊位、网上购物/外卖平台（包括网上购物并选择到店付款的交易）、网上购票（网上购买英皇院线戏院电影戏票除外）、网上付款（包括到店提货）、或转账、购买或使用现金券、礼券、优惠券、礼品卡、储值卡或性质与以上相符之工具（注：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现金券、礼券、优惠券、礼品卡或储值卡内本身不能退款之金额及本身发行商所收取之成本，均不能赚分。另外，无论有关现金券、礼券、优惠券、礼物卡或储值卡内是否载有预付金额，均一概不能赚分）、储值卡增值（游戏中心除外）、账单支付、自动转账、银行、外币兑换、保险和增值服务、物业租赁和销售、雇佣服务、其他非零售消费（例如：保养费、维修费、送货费、清拆费、安装费等）、投注、学校学费、购买旅游/交通/娱乐相关票务费用、999.9 黄金和金会（不包括饰金）。持卡人可被要求就部份电子货币付款，须同时提供手机装置内之记录作核对。

9. 持卡人须于作合资格签账日期起计 7 日内（以商户购物单据正本印刷之日期为准）或 2026 年 1 月 4 日或之前（以较早者为准）在同一参与商场之自助换领站出示有关实体合资格信用卡、签账收据正本（「合资格签账收据」）及相关电子货币付款存根正本或已绑定合资格信用卡之流动支付工具之事务历史记录截图及进行登记方可赚取 MTR 分及此推广优惠之奖赏。成功赚分后可于 MTR Mobile 手机应用程序内「MTR 分」>「我的收藏」>「有效」查看有关礼品，并须于电子礼券/电子优惠券有效日期内到指定参与接受港铁商场电子优惠券之商户内使用。港铁商场电子礼券/电子优惠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所有逾期登记将不获受理。
10. HK$50/HK$400港铁商场电子礼券只适用于接受参与港铁商场电子礼券之商户使用。此电子礼券须于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使用，逾期无效。每次购物最多同时使用 10 张电子礼券。
11. HK$50/HK$100港铁商场餐饮电子优惠券只适用于接受参与港铁商场电子优惠券之餐饮食肆，持卡人须消费满 HK$500 方可使用，而余额须以合资格信用卡全数签账。此电子优惠券须于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使用，逾期无效。每次消费最多同时使用1张，不可与其他电子优惠券同时使用。电子优惠券只适用堂食或外卖自取，不适用于购买商品代用券 (如: 汤券、饮料券、食品券及蛋糕卡) 及任何通过第三方平台以在线支付方式付款之交易。
12. 有关参与接受电子礼券/电子优惠券之商户名单及使用条款细则，请浏览个别港铁商场网站以作参考。
13. 电子礼券/电子优惠券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有关详情请参阅 MTR Mobile 内电子礼券/电子优惠券的使用条款。
14. 商铺类别以港铁商场网页内之购物指南作准。符合换领上述优惠必须同时符合赚 取 MTR 分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合资格签账、付款方式、消费金额要求及提交相关交易收据等要求。如未能成功参加以上推广计划之合资格单据则获基本 MTR 分。消费满 HK$200 而又不足指定金额的消费收据将不能以上推广计划，则以基本倍数计算。每消费 HK$1 即可 获 1 个 MTR 分。若所兑换的 MTR 分出现小数字，该小数字将以四舍五入作计算。详情请参 阅 MTR Mobile 推广专页内的 MTR 分推广条款及细则。
15. 所有商户机印发票及电子付款持卡人收据或有关电子付款交易纪录之截图必须清楚显示打印 的商户名称、商铺地址、收据编号、交易日期、消费金额、付款数据、购买项目数据，将被视为有效收据以赚取 MTR 分。所有收据如有任何损毁或涂改即作废论。遮盖上述资料的收 据或任何以现金、现金券付款收据、影印收据及手写单收据，恕不接受。所有商户机印发票 及电子付款持卡人收据或有关电子付款交易纪录之截图为指定 MTR Mobile 登记用户所登记姓名之消费，否则将不获发「MTR 分」、电子礼券或电子优惠券。为保障登记用户利益，推广活动摊位职员或管理处有权向持卡人索取正本收据作图像

纪录，以作稽核之用。职员会实时在收据和签账存根上盖印作实，所有一经核实和已登记的数据，不得再作任何修改。

16. 持卡人所持有的商户机印发票及电子付款收据或已登入指定手机付款程序之交易纪录上之姓名必须与作合资格签账的合资格信用卡之姓名/或信用卡号码及登记用户在 MTR Mobile 内之登记姓名相同，否则将不获发 MTR 分、电子礼券或电子优惠券。所有一经核实和已登记的数据，不得再作任何修改。所有有效收据只可登记一次，不可重复使用，否则作废。任何未登记、无效以及部分或全部退款的签账将不获发 MTR 分及收回相关此推广计划之电子礼券或电子优惠券。
17. 自助换领站职员有权要求持卡人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合资格信用卡及有关 MTR 应用程序页面， 登记持卡人之首 6 位合资格信用卡号码，并复印商户机印发票及付款存根影像作内部审核之 用。如您拒绝提供有关上述数据，港铁商场保留权利拒绝为登记用户换领奖赏。
18. 持卡人于换领奖赏时须即场检查电子优惠券及 MTR 分结余之更新，换领手续完成后，电子优惠券及 MTR 分恕不退换或更改。是次推广活动所有送出的电子优惠券，皆不可以退换，兑换现金或作现金找续。
19. 成功登记赚取 MTR 分后，所有提交的数据在核实及登记后均不得修改。若当时有适用的推广活动，每笔已登记的消费只能以其完整金额参与一个推广活动。即使登记的单笔消费金额超过该推广所需的门坎，其消费余额亦不可分拆或计算至其他推广活动中。
20. 任何未经登记、已取消或已登记但其后部份或全数退回或回扣的任何购物消费收据正本，均不获发「MTR 分」。
21. 有关参与商场之指定商户精选优惠，请向参与商户查询。所有货品数据及价格由商户提供并只供参考，如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22. 是次活动须受 MTR 分计划及港铁商场电子礼券计划条款及细则约束，如两者有任何歧异，则以本条款作准。有关 MTR 分计划之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德福广场、青衣城、PopCorn、The LOHAS 康城、围方、THE SOUTHSIDE 网页、「MTR Mobile」手机应用程序中的「使用条款」或向顾客服务中心职员查询。
23. 参与商场推广公司及商户之员工均不得参加，以示公允。
24. 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为不合资格交易。如有关交易于奖赏发放后被证实为不合资格之交易，东亚银行保留于持卡人之合资格账户扣除相等于奖赏价钱金额之权利。

25. 除持卡人、东亚银行及商户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 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6. 东亚银行不会对商户、参与商场及参与商户的货品、服务或数据之质素和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商户、参与商场及参与商户的货品、服务或资料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如有查询或投诉，持卡人应直接联络商户、参与商场及参与商户（如适用）。倘持卡人对商户、参与商场及参与商户（如适用）之处理仍未感满意，本行应于合理时间内被通知，让本行作出相应处理。
27. 东亚银行、商户及参与商场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优惠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作出适当的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商户及参与商场管理处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28.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29.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更新）条款及细则第3条已于2025年12月1日更新：

3. 合资格持卡人于推广期内凭同一合资格信用卡同日于同一参与商场累积签账满指定金额，可以下优惠（「优惠」）：

级别	同日累积签账净额满 (最多 3 张于同一商场的商户之单据)	奖赏 1 （「奖赏 1」）	奖赏 2（「奖赏 2」）
1	HK$1,800 或以上	HK$50 港铁商场电子礼券	HK$50 港铁商场餐饮电子优惠券
2	HK$9,000 或以上	HK$400 港铁商场电子礼券 (名额已满)	HK$100 港铁商场餐饮电子优惠券 (名额已满)

Apple、 Apple Pay 及 Apple 标志均为 Apple Inc.商标，已于美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注册。
Android 及 Google Wallet 为 Google Inc. 的注册商标。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